



联 合 国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8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8 日)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3 年 7 月 3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会议安排	1
A. 议程	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C. 出席情况	2
D. 文件	4
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4
二. 方案问题	5
A.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5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拟议订正	5
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反映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合并变动的 报告	5
方案 3 裁军	6
方案 10 贸易与发展	8
方案 11 环境	11
方案 12 人类住区	18
方案 15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0
方案 16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2
B. 评价	23
1. 加强评价的作用并执行关于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的评价结果	23
2. 加强评价的作用并执行关于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的评价结果	26
3. 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评价	28
4.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评价	29

5.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价	31
三. 协调问题	33
A. 2012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	33
B. 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助	35
四.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38
A. 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	38
B. 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行动经费的筹措	41
五.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43
附件	
一.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45
二.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文件清单	46

第一章

会议安排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组织会议(第 1 次会议),并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8 日举行实质性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9 次会议和数次非正式磋商和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委员会欢迎继续使用为上届会议设立的限制网站,使代表们能够方便地及时查阅相关会期文件。

A. 议程

2. 委员会组织会议(第 1 次会议)通过的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3. 4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的说明(E/AC.51/2013/L.2),其中表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所载其职权范围第 6 段的规定,邀请委员会从下列报告中选择一份或多份报告,供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a)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的报告(A/67/873)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报告的评论(A/67/873/Add.1);

(b)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行动的经费筹措”的报告(A/67/867)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报告的评论(A/67/867/Add.1);

(c) 联合检查组题为“评估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报告(A/67/400)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报告的评论(A/67/400/Add.1)。

4. 委员会在其第 2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5(“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审议情况,并决定目前阶段不审议联检组题为“评估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报告(A/67/400)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报告的评论(A/67/400/Add.1)。

5. 回顾其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并经大会第 64/229 号决议核可的建议,即应通过增强合作,加强各协调机构包括联合检查组的作用,以便提高规划效率,避免联合国系统内的重复工作。委员会赞扬联检组铭记其章程第 11 条第 4 项(d)和(e)的规定,加大向委员会提交与委员会职能有关报告的努力。

工作方案

6. 6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关于文件状况的说明(E/AC.51/2013/L.1/Rev.1),该说明开列了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7. 另在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一份阐述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暂定和临时工作方案的非正式文件。委员会批准了该工作方案，但有一项理解，即在届会期间主席团将对工作方案作出必要调整，以顾及讨论步调。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在4月25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尤里·安布拉泽维奇(白俄罗斯)和贾斯汀·基苏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本届会议副主席，选举埃莱娜·珀蒂(法国)为委员会报告员。

9. 在6月3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拉希德·巴亚提·穆赫塔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委员会主席。

10. 另在第2次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马里塔·普埃尔塔斯(秘鲁)为委员会副主席。

11.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为：

主席：

拉希德·巴亚提·穆赫塔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尤里·安布拉泽维奇(白俄罗斯)

马里塔·普埃尔塔斯(秘鲁)

贾斯汀·基苏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报告员：

埃莱娜·珀蒂(法国)

12. 在6月3日第2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主席团成员选举前发了言，表示美国代表团经过几年的间断后又加入了委员会。然而，美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因为按照各区域轮流担任委员会主席的模式，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将由亚洲太平洋国家组的成员担任，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提名担任委员会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古巴的代表发言作了答复。

C. 出席情况

13.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

阿尔及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意大利
阿根廷	日本
白俄罗斯	哈萨克斯坦
贝宁	马来西亚
博茨瓦纳	巴基斯坦
巴西	秘鲁
保加利亚	大韩民国
喀麦隆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中国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塞尔瓦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	乌拉圭
几内亚	津巴布韦
几内亚比绍	

14.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奥地利	黎巴嫩
比利时	墨西哥
科特迪瓦	摩纳哥
埃及	尼日利亚
埃塞俄比亚	瑞典
德国	瑞士
伊拉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肯尼亚	

15.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欧洲联盟。

16. 出席会议的还有：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秘书、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其他高级官员。

D. 文件

17.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载见本报告附件二。

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8. 在 6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草稿(E/AC.51/2013/L.4 和 Add.1-18)。

19. 在通过报告草稿前，委员会秘书对报告草稿关于首协会 2012 年年度概览报告增编 17(E/AC.51/2013/L.4/Add.17)的暂定版本作了口头改正。

20. 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对增编 17 作了口头订正。保加利亚代表就口头订正发了言。

21.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改正和订正的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AC.51/2013/L.4 和 Add.1-18)。

22. 会议结束前，古巴、贝宁、阿根廷、日本、意大利、乌拉圭、保加利亚和喀麦隆代表发了言。

第二章

方案问题

A.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拟议订正

23. 2013 年 6 月 6 日、13 日和 19 日委员会第 8、14 和 18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拟议订正的报告 (A/68/74)。

24. 不妨回顾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根据大会在其关于方案规划的各项决议中核准的改革措施，提交上述报告 (见 A/67/16，第 71 段)。大会第 67/236 号决议核准了这一建议。

25. 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反映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合并变动的报告

导言

26. 2013 年 6 月 11 日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反映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合并变动的报告 (A/68/75)。

27.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询问。

讨论情况

28. 许多代表团对报告介绍性说明很简短表示关切，特别是其中未突出说明本两年期方案计划的主要变动，也未阐明适于提出拟议变动的方法。

29. 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何将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分册作为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文件的一部分。其他代表团问，考虑到必须向委员会提供 (如果不是正式介绍) 所有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分册，为何仍未提出一些预算分册供委员会审议，因而未按照委员会会议开始前六周提供文件的规则予以印发。有人要求就延迟提供分册作出说明，秘书处将此归因于大会通过了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大纲。一个代表团说，预算事项不在本委员会职权范围内。

30. 一些代表团认为，根据第 58/269 号决议的规定，它们期望报告经大会核定的两年期方案计划中的所有变动。此外，一些代表团指出，尽管他们仍在分析各分册，以保持各分册与两年期方案计划保持一致，但有实例表明，分册中的绩效指标不同于经核定的两年期方案计划中的绩效指标。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向委

员会提供拟议方案预算分册的目的是确保载于分册中的经核定的两年期方案计划的准确性，则这是可在其他地方履行的行政职责。

31. 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要求说明方案 3(裁军)中拟议变动的法律依据。有人认为，应就方案 3 中拟议变动的方法方面进行讨论。一个代表团指出，尽管在委员会正式介绍关于方案 3 变动的报告时将随后详细审议该问题，但需作出一些澄清，包括改变一个行政机构的名称和次级方案结构的变动。另一个代表团要求阐明秘书处援引的条例 4.13 和细则 104.8，秘书处将其作为在该方案下提议变动的依据，特别是该代表团认为这不符合所援引的规定。

32. 有人指出，载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A/67/6/Rev.1)的两年期方案 11(环境)未获大会核准。一个代表团对秘书处编写这份文件缺乏效率表示关切。

结论和建议

33. 委员会认为，可改进两年期方案计划的本组织目标、秘书处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以便更清楚地说明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影响，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根据在落实成果预算编制期间获得的经验，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改进的建议。

34. 委员会注意到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中列入了方案 11(环境)，并回顾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未核准方案 11。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提交对该两年期方案计划的更正。

方案 3

裁军

35. 在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反映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合并变动的报告(A/68/75)。

36.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各种问题。

讨论情况

37. 委员会对该方案以及裁军事务厅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就该方案总体介绍以及次级方案 1 和 5 中所提变动做出的解释。

38. 有人认为应提供详细信息，以便对拟议变动有清楚的了解，并更好地协助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好的建议。

39. 一些代表团对于将同预期成绩(c)有关的活动以及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有关的相关绩效指标(c)(-)、(二)和(三)从次级方案 1 中转到次级方案 5 所造成的变动表示关切。

40. 一些代表团质疑在没有新任务为此类变动提供理由的情况下，是否有必要在当前阶段提出该方案的变动。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尤其质疑将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从日内瓦转到纽约的提议。有人要求提出进一步解释，以便确定这一转移的理念和附加价值，同时考虑到裁军问题的中心已经设在日内瓦。有人表示，此类提议会给一些代表团造成困难，并要求澄清秘书处这样做将实现哪些效率。此外一些代表团表示，将研究金方案转到次级方案 5 的提议在实践中将使区域问题获得高于全球问题的优先地位。有人要求澄清裁军事务厅设想如何遵守大会各项决议，例如在挑选研究金方案候选人过程中是如何确保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

41. 有人对将承担实施次级方案 1(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这一实质性责任的处的名称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会议支助处”改名为“日内瓦处”的提议表示关切。有人认为，尽管秘书处提出了解释，但这一提议降低了秘书处开展的裁军谈判会议相关活动的知名度。虽然有人指出，提议修改名称的目标是缩短和简化名称，但有人还表示，改变名称本身不反映该厅的任务。此外，还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而且会让人认识不到裁军谈判会议的重要性。

42. 一些代表团对这一提议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澄清改变名称在政府间一级造成的影响，以及是否已经就该提议同会员国进行了事先协商。

43. 还有人要求做出澄清，说明秘书处对于报告(A/68/75)第 7 段所述增进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合作相关战略的期望，以及秘书处是否同纽约的类似研究所开展协作。

44.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 A/68/6(Sect. 4)号文件附件一、尤其是次级方案 2 下载列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变动。由于一个 D-1 职等员额从次级方案 5 调到次级方案 2，他们对这些变动对方案交付的影响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他们要求澄清因为这种变动，次级方案 2 下设立两个 D-1 职等员额的理由。

45. 一些代表团对中部非洲的和平和安全表示关切。有人要求说明是否已考虑到萨赫勒区域的局势以及武器的传播对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影响，同时是否已列入具体措施来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46. 有人要求进一步澄清秘书处提出的打击常规武器的非法流通和加强联合国的传统行动以便为中非的和平与安全服务的建议。

47. 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影响，特别是为和平用途转让适当的技术一事，因为该方案的预期成绩项下没有这方面的具体叙述。

48.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需要就拟议变动同第一委员会进行磋商。

结论和建议

49. 在当前阶段，委员会不建议大会批准对秘书长报告(A/68/75)所载方案3(裁军)叙述部分的拟议变动。

方案 10

贸易与发展

50. 2013年6月14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反映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合并变动的报告(A/68/75)。

5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询问。

讨论

52. 对2014-2015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A/67/6/Rev.1)方案10(贸易与发展)以及贸发会议的工作，尤其是在次级方案5(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特别方案)范围内的工作表示赞赏。

53. 几个代表团要求澄清贸发会议是否已经考虑到2012年4月21日至26日在多哈举行的其第十三届会议产生的所有决定(多哈授权)。各代表团尤其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没有反映出贸发会议的所有决定表示担忧。

54. 有些代表团对以下事实表示关注，即尽管举行了贸发会议第13届会议，拟议方案预算仍没有充分考虑到多哈授权，尤其是就中等收入国家而言。

55. 还对没有考虑到大会第67/236号决议核准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表示关注。

56. 一个代表团表示认为，“中等收入国家”问题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此，该代表团要求就“一些中等收入国家”、“最需要帮助的中等收入国家”和“其他相关决定”等短语做出澄清。它尤其希望了解谁来决定“一些”是指哪些国家，谁来确定哪些中等收入国家最需要帮助和哪些不需要帮助的依据，以及“相关”一词是什么意思。此外，该代表团对“相关”一词的列入表示关注，因为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67/16)已经建议删去该词。

57. 若干代表团对从几个次级方案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中略去“中等收入国家”一词表示关注，因为这违反委员会前一次报告(A/67/16)中的具体建议。

58. 有代表团表示认为，方案10(贸易与发展)应列入可持续发展问题，并在优先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同时，贸发会议必须覆盖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此外，有代表团表示认为，必须将发达国家及其供应链纳入其中，并强调南南合作和北南合作。

59. 最后，有代表团询问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内部关于举行特别活动和出版出版物以在 2014 年庆祝贸发会议五十周年的讨论方向。

结论和建议

6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68/75) 没有反映出大会第 67/236 号决议核准的方案 10(贸易与发展)的说明中的某些变动。因此，委员会重申：

总方向

第 20 段

第二句末尾删去“及其他相关决定”字样。

次级方案 2

投资和企业

绩效指标

指标(b)(二)中，在“发展中国家”字样后加上“和经济转型国家”一语。

战略

第 24 段

最后一句(b)项改为：

“(b) 应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请求，帮助它们加强制订和执行综合性政策、打造有利环境及参与国际投资讨论的能力；”。

最后一句(c)项改为：

“(c) 支持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为建立生产能力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而作的努力；”。

次级方案 3

国际贸易

构成部分 1

加强国际贸易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预期成绩(b)中：在“发展中国家”字样后加上“、中等收入国家”一语。

预期成绩(d)中：在“发展中国家”后加上“、中等收入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一语。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d)(一)中：在“发展中国家”字样后加上“和经济转型国家”一语。

绩效指标(d)(二)中：在“发展中国家”后加上“和经济转型国家”一语。

构成部分 2

商品

战略

第 27 段

第二句中：在“非洲发展中国家”之后，加上“、中等收入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次级方案 4

技术和物流

战略

第 28 段

第二句中，在“非洲发展中国家”字样后加上“、中等收入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一语，并在“小经济体”字样后删去“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和某些中等收入国家”一语。

61.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A/68/75)和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2 款(A/68/6(Sect. 12))中所述方案 10(贸易与发展)说明中的变动，但须做如下修改：

次级方案 2

投资和企业

本组织的目标

在“以及”后加上“中等收入国家、经济转型国家，”。

战略

第 24 段

第二句中：删去“一些最需要帮助的”。

产出¹

¹ 见 A/68/6(Sect. 12)。

第 12.51 段，第 (c)(一)分段

将“援助某些最需要帮助的中等收入国家”改为“按照中等收入国家的需求，对其提供援助，并援助经济转型国家”。

次级方案 3

国际贸易

构成部分 1

加强国际贸易

战略

第 26 段 (f)

删去“一些”。

第 26 段 (i)

将“包括增加其对制造业和创意产业和全球供应链的参与”改为“包括增加和推动其对制造业和创意产业和全球供应链的参与”。

第 26 段 (o)

将该句改为：“解决处于贸易、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界面的问题，通过技术转让等手段促进低碳发展，确保发展成果，抓住与正在形成的气候变化制度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贸易和投资机会。”

方案 11

环境

62. 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2 日第 11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反映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合并变动的报告 (A/68/75)。

6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64. 委员会对方案 11 (环境) 表示支持和赞赏。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方案是最具挑战性的方案和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各代表团指出，环境署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必须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里约+20) 的成果开展。这些代表团表示，该方案需要在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方面采取一种更加平衡的办法。

65. 委员会强调方案 11 及其执行在环境署的任务规定中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成果。

66. 一些代表团欢迎环境署为确保全系统一致性、加强区域办事处、支持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倡议旨在援助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
67. 一些代表团表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既涉及可持续发展，也涉及环境，这次大会是纳入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问题的新发展模式的起点。有人将作为重要发展优先事项的消除贫穷说成是该次大会的主要遗产之一，还有人强调消除贫穷必须是该方案的一个首要主题。
68. 有人认为，决策过程纳入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即社会、环境和经济，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确保社会和环境目标指导经济办法也很重要。
69. 一些代表团对“绿色经济”一词的使用表示关注。环境署两年期方案计划全文使用了这个词。有人认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范围内提到了“绿色经济”一词。因此，许多代表团询问两年期方案计划为什么没有在这方面使用“绿色经济”。
70.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这两个概念之间的联系是前者应是动员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工具，但基于一项谅解：不存在“一刀切”的解决办法。这些代表团申明，必须确保不把绿色经济概念解释为有利于先进技术的商业化问题，而不利寻求适应发展中国家特殊现实的解决办法。
71. 关于加强环境署，有人强调指出，完善国际环境治理并不意味着预先判定或排除加强可持续发展其他支柱的必要性。相反，这样做时必须有效确保协调一致地对待三大支柱。
72. 有人对环境署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供的图表表示关注。该图表列出全系统环境伙伴关系，特别是环境署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绿色经济”或“绿色就业”等实质性主题方面的协调与伙伴关系。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机构应把重点放在自己已获授权的活动上，而不是开展属于环境署职权范围的环境相关活动。
73. 有人表示关注的是，秘书处继续使用诸如“产品生命周期”、“生态系统管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转型期社会”、“向绿色经济过渡”、“环境可持续性”和其他的用语和概念，会员国并没有对这些用语和概念达成共识。此外，有人强调，“绿色经济”的提法必须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的题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的第三节，纳入此概念的全部措辞。
74. 此外，有人指出，把“绿色经济”说成是“支持本工作方案的主要支柱”具有误导性，考虑到政府间一级没有同意这样做，并认为这可能会给已经确立的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引起混乱。有人要求澄清“绿色投资”、“绿色经济政策”、“体面的绿色就业”和绿色邮政服务等用语的使用。有人指出，“向绿色经济的过渡”

的用语不符合会议成果文件，因为它似乎是指预先确定的向绿色经济过渡形式，而各国需要实施最适合其需要和国情的选项。

75. 有人认为，对环境署两年期方案计划作出的改动没有多少是委员会 2012 年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举行之后审议过的。具体地说，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收到了环境署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但决定推迟审议，直到知道里约会议的影响。但是，许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现在面前的一些提案没有充分反映出会议成果。

76. 在次级方案 1 下，有几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协助获得资金”的短语。

77. 各代表团就可持续发展背景下技术和技术转让对环境的作用发表了看法。还是在次级方案 1 下，有人指出，绩效指标 (b)(i) 提到若干国家实施新的可再生能源和(或)能源效率倡议。各代表团询问是否不可能制定一项关于技术转让的绩效指标。

78. 一些代表团还对环境署在灾害和冲突方面的作用与任务以及其就次级方案 2 开展的活动表示关注。有人指出，环境署应在其任务规定，即冲突的环境层面、应对灾害和减少风险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以避免处理此主题的论坛繁多、与其他组织的任务重叠、工作重复。有人对在环境署的工作与更广泛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之间建立一种联系，以避免这一主题“安全化”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询问为什么将次级方案 2 的标题改为灾害和冲突。还有人要求澄清合并变动报告第 37 段，特别是环境署的“环境事项以外”领导作用的说法。

79. 一个代表团对次级方案 2(灾害和冲突)的拟议变动表示严重关注，指出这些变动偏离了上次说明，并强调拟议说明包含政府间未授权的内容和概念。此外，一些提案无视大会以往决定。一些代表团还着重指出，纳入具有远远超出环境署任务规定的明显政治影响的内容，是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此次级方案应由大会第六十八届常会重新制定，并表示打算对说明提出一些修正案。

80. 在次级方案 4(环境治理)下，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次级方案没有充分提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各项原则，因为只提到原则 10。有人还着重指出，《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应为该次级方案下的许多计划活动提供基线。

81. 在次级方案 5(化学品和废物)下，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次级方案不应预先判断化学品无害环境管理如何纳入国家计划。有人断言，可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化学品无害环境管理不应规定最终如何实施公私伙伴关系。还有人强调需要进一步讨论执行手段。

82. 关于次级方案 6(资源效率)，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涵盖可持续消费和可持续生产十年方案框架的全部主题，而不仅仅是资源效率方面。

83. 鉴于环境署的扩大工作方案，包括拟议制定一个新的次级方案 7(审查环境状况)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产生的新的已获授权活动，几个代表团就监测和评价提出询问。其他代表团认为，环境署应通过注重成果以确定其方案是否导致改善人民生活，把监测和评价推进一步。

结论和建议

84. 委员会强调指出，方案 11 非常重要，必须根据环境署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执行该方案。

8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使用会员国仍未就其达成共识的用语和概念。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应与商定的语言保持一致，特别是在制订拟议方案过程中处理有争议问题时。

86. 委员会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是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商定的一个新概念，因此应予以落实，同时考虑到该会议成果。

87. 委员会欢迎在环境署的工作中利用伙伴关系，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由环境署进一步促进对此伙伴关系的监管，以提高透明度，落实对会员国的问责。

88.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A/68/75)及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相关款(A/68/6(Sect. 14))中所述方案 11(环境)说明中的变动，但须作下列修改：

总方向

第 14.2 段(A/68/6(Sect. 14))，第 37 段(A/68/75)

删除“与过渡型社会”一词。

第 14.5 段(A/68/6(Sect. 14))，第 40 段(A/68/75)，

在第一句“技术”一词后添加“，包括促进技术发展和共享”。

第 40 段(A/68/75)

将第二句中的“保护措施”改为“考虑”。

增添新的第 14.6 段(A/68/6(Sect. 14))和第 41 段(A/68/75)，内容如下：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是对可持续发展的一项不可或缺的要求。正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所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以及在这一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是所有国家关切的事项，不能脱离所有会员国对紧急消除人类贫穷和饥饿的承诺。

第 14.7 段(前第 14.6 段) (A/68/6 (Sect. 14)), 第 42 段(前第 41 段) (A/68/75)

该段第一句改为: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之一; 环境署在此方面向各国提供支持构成其工作方案的重要部分。

第二句中的“就体面绿色就业的相关机会”改为:

环境署将依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62 段, 特别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

第 14.10 段(前第 14.9 段) (A/68/6 (Sect. 14)), 第 45 段(前第 44 段) (A/68/75)

在第一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当中”之前增添“包容和透明的政府间”。

第 14.12 段(前第 14.11 段) (A/68/6 (Sect. 14)), 第 47 段(前第 46 段) (A/68/75)

删除第一句中的“及建设和平”一词, 并在“反应”和“恢复”中间增添“和”一词。

第 14.16 段(前第 14.15 段) (A/68/6 (Sect. 14)), 第 51 段(前第 50 段) (A/68/75)

在最后一句, 将“战略”改为“绿色经济战略”。

第 53 段(前第 52 段) (A/68/75)

删除第六句中的“通过提高效率和脱钩”等字。

次级方案 1

气候变化

本组织目标 (A/68/75)

将“道路”改为“战略”。

秘书处预期成绩 (A/68/6 (Sect. 14), 表 14.15; A/68/75, 次级方案 1 表)

将预期成绩(a)中“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和支持性适应办法”改为“适应方法, 包括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 ”。

将预期成绩(b)中“道路”一词改为“战略”。

绩效指标 (A/68/6 (Sect. 14), 表 14.15; A/68/75, 次级方案 1 表)

在预期成绩(b)中增添(b)(三), 如下:

“计划/项目的实施由国家环境署的协助下,” 可再生能源/或能源效率领域的先进技术转移的数量增加。

战略

第 54 段(前第 53 段) (A/68/75)

删除第二句第一部分, 改为“本次级方案旨在帮助各国做好准备, 尤其通过创造有利环境促进获得资金, 以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处理气候变化问题”

第 54 段(d) (前第 53(d) 段) (A/68/75)

在“政策、计划和气候行动”短句之前增添“应其请求,”。

第 55 段(前第 54 段) (A/68/75)

删除“举行的讨论和”。

在第三句“将以扎实的科学”等字前增添“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在最后一句, 将“道路”一词改为“战略”。

第 55 段(a) (前第 54 段(a)) (A/68/75)

在第一句中, 将“道路”一词改为“战略”, 并在“环境署将支持各国”等字后增添“,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在“主要”一词后增添“努力纳入适应办法, 包括”。

在第二句“为实现这一目标, 环境署将进行”之后增添“应请求”。

第 55(b) 段(前 54(b) 段) (A/68/75)

在第一句, 删除“绿色经济”, 改为“实施绿色经济战略”。

增添新的第三句: “环境署还将推动各国政府、有关实体和其他实体向环境署主持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支持, 从而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第 55(c) 段(前第 54(c) 段) (A/68/75)

在第四句, 将“绿色经济”改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和消费与生产的可持续模式中的绿色经济政策”。

在最后一句, 将“保障”改为“目标”。

次级方案 2

灾害和冲突

绩效指标 (A/68/6 (Sect. 14)) 和 (A/68/75)

在绩效指标(a)(二)中，将“脆弱国家和易受影响区域”改为“摆脱冲突国家或自然灾害恢复国家”

战略

第 58 段(前第 57 段) (A/68/75)

删除第一句，将其改为“此外，将建立一个内部协调平台，以改进和分享关于生物多样性养护工作和生态系统服务协同作用、适应气候变化办法(包括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减小灾害风险办法的知识”。

次级方案 3

生态系统管理

本组织目标(A/68/6(Sect. 14))和(A/68/75)

删除“提供”和“国家间”等词。

秘书处预期成绩(A/68/6(Sect. 14)，表 14.19；A/68/75，次级方案 3 表)

在预期成绩(c)中，删除“广大”一词，并将“海洋景观”改为“海沿海地区”。

战略

第 62(a)段(前第 61(a)段) (A/68/75)

在第二句“以可持续方式为不断增长的全球人口提供食物”之后增添“同时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第 62(b)段(前第 61(b)段) (A/68/75)

将第一句中的“努力”改为“支持各国努力”。

次级方案 4

环境治理

战略

第 65(a)段(前第 64(a)段) (A/68/75)

将第一句中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改为“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前称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次级方案 6

资源使用效率(A/68/6(Sect. 14)，(A/68/75)

将该次级方案名称改为“资源使用效率和可持续消费与生产”。

本组织目标(A/68/6(Sect. 14), 表 14. 25; A/68/75, 次级方案 6 表)

删除该目标, 改为“促进和协助努力实现以可持续的方式日益生产、加工和消费更多货物和服务的模式, 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改善人类福祉”。

秘书处预期成绩(A/68/6(Sect. 14))和(A/68/75)

删除预期成绩(a)中的“以及绿色经济”。

绩效指标(A/68/6(Sect. 14)), (A/68/75)

将绩效指标(a)(一)改为“在环境署的协助下, 更多国家和城市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 制订和整合绿色经济政策、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式和手段”。

第 68 段(a)(前第 67(a)段)(A/68/75)

在第一句中的“环境署”后增添“应要求”这一措词。将“制定支持向……绿色经济转型的政策”改为“制定绿色经济政策和措施”。

第 70 段(前第 69 段)(A/68/75)

在第一句“消除贫穷”后增添“, 并共同努力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方案 12

人类住区

89. 2013 年 6 月 14 日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反映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合并变动的报告(A/68/75)。

9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方案, 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各种问题。

讨论情况

91. 与会者对 2014-2015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A/67/6/Rev. 1)的方案 12(人类住区)以及人居署的工作表示支持。各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建议被纳入报告、清楚说明各项订正并将人居署理事会核准的 2014-2019 六年期战略计划反映在两年期方案计划(E/AC. 51/2013/L. 4/Add. 6)中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注意到, 2014-2015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纳入了各种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

92. 与会者认为, 人居署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时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合作和配合非常重要。与会者要求澄清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以外合作伙伴的协作情况, 并说明这种协作如何促成了人居署与其他联合国架构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93. 与会者要求说明报告第 81 段所述将青年、人权、伙伴关系和气候变化等交叉问题纳入全部 7 个次级方案主流的情况。

94. 与会者对将人权作为交叉问题列入该方案提出了一些疑问。在这方面，与会者要求说明实施人权相关行动的性质和范围。有代表表示，人居署在人权方面没有任何授权任务。还要求说明人居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合作情况。

95. 其他代表团表示，他们对将人权作为交叉问题列入并没有同样的关切。

96. 此外，各代表团还要求澄清报告第 78 段“计划成果”一词的用法，并询问这是否是商定的“预期成绩”术语相对而引入的一个新类别。与会者还要求解释报告第 83 段所讨论的“项目咨询小组”和“内部同行审议机制”，特别是谁是小组成员，该实体的宗旨为何，谁是“同行”。

97. 一些代表团要求说明成果预算编制的大体情况，并表达了对制订更好的绩效指标的看法。

98. 有人对次级方案 1(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绩效指标(b)提出了询问，询问妇女、青年、土著人和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方案的实施办法。在同一次级方案下，一个代表团对绩效指标(c)(-)的拟订表达了看法，在该指标中，“执行关于权力下放的准则”一语被换成了“通过权力下放的指导方针”。

99. 在次级方案 5(住房和贫民窟改造)下，与会者要求澄清绩效指标(a)(-)中“超国家当局”一词的用法，以及绩效指标(a)(-)中“非法强迫驱逐”一语的含义。

100. 一些代表团要求说明人居署是否制订了一些标准，用于确定技术合作项目，以便在某个特定国家实施。与会者对将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纳入人居署工作方案以及人居署方案在非洲区域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实施表达了看法。

101. 与会者对在技术有限的国家提供印刷出版物而不是电子发行的重要性发表了意见。

结论和建议

102. 委员会强调，人居署在执行人居议程时有必要发展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同作用。

10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A/68/75)列出的方案 12(人类住区)说明部分的变动，但须进行以下修改：

在整个文件中删除“计划成果”的提法。

第 83 段

第二句，在“文件”一词后添加“包括那些将在非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受益国执行的项目”。

最后一句，删除“，并保障监测人权进展情况的指标到位”。

次级方案 1

绩效指标(a)，在句首添加“在人居署的支持下，”。

次级方案 3

预期成绩(b)，将“目标”一词替换为“伙伴”。

次级方案 4

预期成绩(a)，在“当局”一词前添加“伙伴”一词。

将绩效指标(a)改写如下：

“执行关于权力下放和人人享有基本服务的政策和国际准则的地方、区域和国家伙伴当局数目增多”。

次级方案 5

将绩效指标(a)(一)改写如下：

“加入全球住房战略的地方、区域和国家当局以及区域和国际论坛、组织及合作伙伴的数目”。

方案 15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04. 委员会在 2013 年 6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反映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合并变化的报告》(A/68/75)。

105.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介绍了该方案，并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过程中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06. 会员国表示支持和赞赏《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反映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合并变化的报告》(A/68/75)所载的方案 15(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会员国指出，拟议的变化充分反映了 2013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非洲经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压倒多数核可的框架，非洲经委会正在开始执行雄心勃勃和富有挑战性的议程，需要会员国给予充分支持。会员国表示支持为增强非洲经委会的效力而对其进行改组。相关结构安排是合理的。这是

非洲复兴的一部分，也是可持续发展大会希望看到的行动的一部分。9 个次级方案的范围充分反映了非洲联盟关注的问题。

107. 会员国就基础设施、贸易问题以及内陆国家与港口间货运问题发表了意见。非洲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一个例子是东非走廊。会员国询问非洲经委会，目前是否有进一步促进贸易和发展的基础设施发展项目。会员国还询问非洲经委会，在支持区域经济共同体方面，非洲经委会为会员国的贸易和服务业提供协助的程度如何。

108. 与会代表团表示，非洲经委会需要继续支持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当前开展的一体化项目。

109. 与会代表团还指出，虽然在产品和服务贸易领域取得了进展，但注意到贸易促进工作仍面临许多挑战，特别是由于该区域缺乏可靠的硬体基础设施。

110. 一些代表团强调，非洲经委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及世界银行等其他伙伴需继续提供支持，以补充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连接铁路与公路及高速公路方面作出的努力，因为这是促进贸易和与农业等其他主要经济部门建立关连的必要途径。

111. 会员国还就非洲经委会能否了解其发展项目的效益以及成果指标能否恰当衡量次级方案实现目标的情况发表了意见。例如，次级方案 6(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发展)的指标似乎是衡量妇女问题方面的进展和知识，而不是衡量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情况。

112. 会员国关切非洲经委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情况，因为两年期方案计划未提及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会员国就非洲经委会能否增强协助和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及能否进一步为此采取举措的问题发表了意见。会员国还表示，非洲经委会应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同等支持。

113. 会员国指出，非洲经委会工作方案应旨在消除而不是减少贫穷。会员国询问非洲经委会为何尚未进一步将彻底消除贫穷的战略纳入工作方案。

114. 会员国还指出，非洲经委会战略的目标之一是使各国进入中等收入行列。一些代表团请求说明在帮助低收入国家进入中等收入行列方面有哪些挑战和危险。

115. 会员国指出次级方案 9(社会发展政策)开展了多项研究，并询问非洲经委会是否需要更多调查研究。会员国提出，非洲经委会应利用现有研究结果来执行其工作方案。

116. 会员国还指出非洲经委会对能源问题缺乏关注，应对这方面给予更多注意力。

117. 会员国关切，两年期方案计划因非洲经委会改组而发生变化，而总方向部分和各次级方案战略未能至少用几段话解释这些变化。

118. 会员国指出，报告提及 2015 年后发展目标议程协商是非洲经委会改组的原因之一。会员国指出该协商仍在进行，并询问非洲经委会如何能将磋商的结果纳入其工作方案。

119. 会员国提出，必须获得准确的统计数据，使非洲经委会能规划和执行其工作方案。

120. 一些代表团请非洲经委会说明次级方案 6(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发展)及其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互动关系，因为两年期方案计划未予提及。会员国还请求说明所提及的一个事项，即在次级方案 3(创新、技术和非洲自然资源的管理)范围内支持在建设和保持非洲数字经济方面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战略。

结论和建议

121.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A/68/75)中对方案 15(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说明所作的改动。

方案 16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22. 2013 年 6 月 13 日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反映的两年期方案计划的合并变动的报告(A/68/75)。

123.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合并报告并对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讨论情况

124. 有人对 2014-2015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A/67/6/Rev.1)方案 16(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占世界人口三分之二的这一区域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

125. 有人表示，活动应侧重于有关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实际需要，如基础设施的融资、减少灾害风险、减贫、社会保障、老龄、健康和安全的。在亚太经社会在该区域的诸如善政、经济合作、气候变化、粮食安全等全球性问题的总体工作方面，有必要在这些领域进行前瞻性分析，并向会员国提供协助，以便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由国家主导。

126. 有人希望了解有关该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对委员会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的最后审查的结果方面的信息。

127. 有人要求说明，结合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的各项决定，其中大会认可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对 2014-2015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作了哪些具体变动。有人还提问，是否所有区域委员会修改了其各自的两年期方案计划。

128. 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亚太经社会活动符合政府间任务，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关“一体行动”方面的活动，会员国仍在对这一概念进行审议。

129. 一些代表团表示感到关切的是，秘书处在“其他信息”一节下使用没有政府间任务的用语，并强调方案预算的说明应以核准的战略框架的说明为基础。那些代表团认为，大会第五委员会应在它审议 2014-2015 拟议方案预算框架内处理这一问题。

130. 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亚太经社会成果逻辑框架的方法的各个方面，包括详细说明绩效指标的变动，并解释方案预算和行动计划之间的联系。

131. 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就改善地域代表性以及分摊资源和通常不可预测的预算外资源等两方面的现有资源情况所作努力的情况。关于现有可用资源方面，有人要求澄清有关资源是否反映了亚太经社会拟执行的任务所需经费还是由预算方面的限制所驱动的。另一个代表团指出，预算问题不在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

132. 一个代表团表示，在今后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内，在次级方案 8：促进发展的次区域活动的(构成部分 3 下，应列入下列一项新的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预期成绩：(c) 通过南南合作等方式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内合作和一体化得到加强；绩效指标：(c) 与亚太经社会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一道或通过它增加北亚和中亚之间的区域内联合倡议、方案和项目的数量。

结论和建议

13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A/68/75)中对方案 16(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说明所作的变动。

B. 评价

1. 加强评价的作用并执行关于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的评价结果

134. 2013 年 6 月 4 日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并执行关于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的评价结果的报告(A/68/70)。

135.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报告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36. 代表团赞赏监督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并执行关于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的评价结果的高质量报告。他们回顾了委员会通过的建议，强调评价不仅对通过预算决定，也对拟订政策指示发挥关键作用。他们还强调，评价应对联合国系统的中长期战略规划产生更大影响。

137. 如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一样，一些代表团指出，评价的效果除其他因素外取决于管理指标的质量。为此目的，需要完善评估方法并确保定期跟踪所实现的进展，这一点已变得越来越清楚。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需要适用更加系统的办法来评价监督厅在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所有相关部门互补性和协同作用方面的活动的建议，也得到了重申。

138. 委员会注意到，评价职能在秘书处各个部门的适用不均衡、不系统，不同部门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能力水平普遍不足，其中一个原因是培训不够。委员会还重申，评价职能、特别是自我评价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管理工具，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取得预期成果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适足的能力。

139.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缺乏适当的评价职能会阻碍任务的实施，特别是影响履行任务和推动通过战略规划决定所需的工作规划。

140. 若干代表团对评价职能不足以及职能内部存在的差距提出严重关切。数个代表团指出，评价没有作为管理工具使用，对本组织的活动应进行包括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检查和评价在内的综合管理。若干代表团承认，评价对于提供可有助于改进规划、透明度和问责的及时的高质量资料具有重要意义。他们还指出，评价是确定方案目标是否实现以及总结经验教训的一项重要职能。

141. 至于评价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数个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应在另一论坛讨论。不过，有代表团对充足评价资源的参数提出了疑问。有代表团还评论说，尽管近年来提供了大量资源，对评价也愈加重视，但没有看到明确的好处。还有代表团表示，正如监督厅所指出，“管理层对评价缺乏支持和认同”令人严重关切，在这一问题得到解决前，提供更多资源显然不太可能产生会员国可能期望的结果。

142. 具体说到秘书处内部缺乏评价文化的问题，若干代表团表示这一状况令人沮丧，有代表团对评价被视为负担，而非有用工具感到关切。一些代表团还对委员会被视为约束和障碍的情况表示关切。各代表团不认可这种看法，事实上，他们认为委员会在确保秘书处恰当地将任务规定转变为方案交付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43. 若干代表团都同意，委员会必须提出强有力的建议，解决在监督厅报告中查明的重大评价差距，例如，可将各方案使用评价作为一项新增指标纳入到秘书长同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契约中，并让管理人员对此负责。

144. 至于评价能力，一些代表团指出，资源不是有效评价的唯一障碍；如报告所述，评价领域的能力不足也是一个障碍。有代表团指出，仅靠培训可能无法弥合在评价能力不均衡方面查明的差距。

145. 各代表团还就监督厅报告的编制方法多次提问，包括监督厅是否参加与秘书处各方案的约谈，以及评估为何不包括捐助方评价，为何使用外部专家评估秘书处评价报告的质量。数个代表团还询问，如何将性别平等和人权纳入到所有方案的所有评价中。同时，数个代表团请求监督厅进一步说明监督厅开展的评价同方案自身开展的评价之间的差别，以及秘书处内部对监测和评价显然存在的混淆。

结论和建议

146. 委员会强调，监督厅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确保评价报告重点关注方案影响和取得的成果；完善开展评估的方法，包括定期跟踪取得的进展；对评价活动采用更系统的办法，包括利用所有活动的互补性和协同作用；以及加强所有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

14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评价的结果，特别是一些报告在内容分析方面得到“良好”或“优秀”的质量评级，包括在非洲发展领域的五个方案。

14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监督厅采取行动和举措，在两年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确保在本组织执行关于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的评价结果的目标远未实现，评价的总体能力依然不足，原因包括：

- (a) 秘书处缺乏强有力和全面的评价文化和政策；
- (b) 缺乏管理层的支持、领导、问责和认同；
- (c) 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能力存在差距，培训不足；
- (d) 缺乏专门从事评价的人员；
- (e) 没有明确指明用于评价的资源；
- (f) 管理指标的质量存在不足；
- (g) 评价职能存在重大缺陷。

14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10–2011 年评价报告的总体质量评级低于平均水平。

150. 委员会指出，评价的实效取决于管理指标的质量等因素。

151. 委员会强调，评价对通过预算决定具有关键作用，因为评价不仅有助于改进方案设计和执行以及拟订政策指示，而且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有效履行政府间任务以及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同时，评价使会员国能够系统地落实方案成果。

152. 委员会还强调，评价职能、特别是自我评价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管理工具，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取得预期成果。

153.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发展秘书处各方案内部的评价能力，由监督厅和外部监督机构在指导和方法咨询方面提供支持。

154.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更好地利用内部专才，包括尽可能使用监督厅内部可用的专才在秘书处不同实体开展评价，同时利用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取得的经验，并确保尽一切努力避免秘书处的评价职能出现重复和(或)重叠。

155.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提出适当的方案目标和业绩计量，以便依照相关细则和条例履行既定任务，并确保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中适当考虑评价职能。

156.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适当级别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解决评价范围方面存在的重大差距以及缺乏业绩评价证据的问题。

157.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委托监督厅尽可能统一评价报告的格式，包括评价结果、结论和建议的格式。

158. 委员会选定以下方案评价供 2015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加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方案评价，以及关于在监测和评价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教训的专题评价。

2.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方案评价

159. 在 2013 年 6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对环境署的方案评价的报告(E/AC.51/2013/2)。

160.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各种问题。

讨论情况

161. 许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报告的质量高，并认为报告有用和有趣。他们普遍同意报告的结果和结论，并支持其建议。各代表团认为，该报告显示了环境署是如何依靠其强大的科学基础来面对环境领域的挑战以及如何有效履行其任务的，特别是在监测全世界环境的状况以及指导各国向绿色经济过渡方面。一些代

表团还表示同意内部监督厅报告中的说法，其中呼吁更多关注能力建设和加强环境署区域办事处，此外还要加强国家一级的存在。

162. 各代表团也对环境署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在环境领域内的作用重叠、不清以及相互之间的协调不够的问题提出了关切，同时要求进一步澄清出现这一问题的原因和解决该问题的办法。他们呼吁同联合国其他实体加强合作，例如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可持续能源领域加强合作，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科学领域加强合作。一些代表团强调，环境署提供服务的环境公约之间需要增强协同作用，降低环境署合作伙伴承担的行政费用。有人询问为什么报告中没有提及消除贫困问题，该问题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目标。

163. 几个代表团讨论了最近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表示普遍支持大会关于加强环境署的结论。不过也有代表团表示，在加强环境署的同时还需要加强问责。

164. 各代表团要求澄清报告中使用的一些语言，其中包括“伙伴关系”、“绿色经济”和“全球绿色新政”，尤其是因为会员国尚未就这些概念达成协议。有人要求进一步澄清监督厅在报告中提到的说法，即“缺乏对环境署区域及全球工作方案和活动的相互了解”。还有人要求就采用综合资源调动政策的问题做出解释。此外，鉴于环境署收到的捐助资金数额巨大，一个代表团对环境署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表示关切。

165. 一些代表团还就由方案预算提供经费的员额的结构和数目发表了评论，说他们本来期望就环境署所收到资源的指定使用情况进行一些回顾并提出更加注重行动的评论。至于资源，一些代表团说，关于资源的讨论不属于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另一个论坛将探讨这一问题。有人要求澄清，除了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比较优势以外，“加强方案规划和管理流程”是什么意思。

166. 关于内部监督厅报告的方法，各代表团询问为什么环境署理事会的成员国调查收到的答复率偏低(33%)，调查是如何进行的以及监督厅是如何核查所收到的数据的。

结论和建议

167.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内部监督厅关于对环境署的评价的报告中载列(E/AC.51/2013/2)的所有建议。

168. 关于建议 1，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对会员国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169. 委员会确认，环境署在解决广泛的环境问题方面已经取得积极成果，在制定全球环境规范和标准方面是至关重要的力量，并且在建设各国政府的能力方面已经取得积极成果。

170.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加强环境署，加强该组织在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地执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中的作用。

171. 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除了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外，还必须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均衡一体化。

172. 委员会欢迎环境署做出努力，根据会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来加强能力建设支持服务。

3. 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评价

173. 2013年6月4日和5日委员会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3/3)。

174.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这份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报告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

175. 各国代表团表示赞赏监督厅的报告，指出该报告全面而实用。代表们特别提到该报告使用的建议格式非常方便用户。

176. 有几国代表团表示，他们希望利用评估数据评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所做重要工作的效率和效益。此外，许多国家代表团强调了人道协调厅从事的重要工作：协调人道主义应急工作；人道主义应急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尤其是支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转型议程的实施。同时，有几国代表团要求说明哪个机构核可了转型议程。

177. 关于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效率和效益的评价，有几国代表团要求说明业绩数据的实用性。具体来说，若干代表团质疑，如果正如监督厅报告所述，“没有一个单一的数据来源能够量化地说明国际人道主义系统提高效率、效用或对自然和人为灾难受害者产生的最终影响的程度”，为什么监督厅没有提出开发数据库的建议。

178. 许多国家代表团谈到需要加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伙伴之间的协调，以便更好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一些国家代表团还提到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有几国代表团指出，人道协调厅工作的一个重要领域是根据人道主义原则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合作。此外，有人询问，尤其是按照监督厅报告的意见：“若干利益攸关方指出，联合国内部的协调因体制性治理和问责安排而变得复杂，有时候各实体之间在协调方面各自为政，有不同的理事机构和重叠的任务，其实行权力集中或下放的办法也各不相同”，如何能改进协调工作。

179. 有几国代表团评议了人道主义援助中应对能力概念的重要性。然而，他们要求人道协调厅说明在应对能力工作中的作用并质疑监督厅的报告为什么没有提出关于应对能力的建议。

180. 各国代表团注意到在灾害情况下对提供人道主义支持的需求不断增加。在这方面，有人要求进一步说明为何满足人道主义援助需求的资金所占官方发展援助的百分比减少。

181. 有几国代表团还要求说明监督厅的报告在何种程度上确定人道协调厅区域办事处的作用不透明以及该办事处和各会员国应做哪些工作提高透明度。此外，有人要求说明为什么国家一级的人道主义协调员不是人道协调厅的工作人员，有人还要求说明增援机制以及人道协调厅为什么没有区域办事处增援部署时效性的汇总数据。

结论和建议

182. 该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评价的报告(E/AC. 51/2013/3)。

4.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评价

183. 在2013年6月6日第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评价的报告(E/AC. 51/2013/4)。

184.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这份报告，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85. 有代表团对报告的相关性表示赞赏，并表示评价结果将有益于了解禁毒办在协助各国应对毒品和犯罪威胁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这些代表团特别强调，禁毒办的技术援助工作对于加强会员国确立规范和制定政策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186. 一些代表团对该办事处的研究和分析工作，特别是对其年度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和非法作物种植调查表示满意，认为这些工作为代表团的决策进程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来源。其他代表团表示，禁毒办可以更好地宣传其工作，并考虑制订一个协调一致的宣传战略，以在研究和分析工作中取得更大成效。

187. 有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禁毒办是否有能力监测实地成果，并制定一个可以全面运作的综合方案拟订方法，以满足各国的优先需求。有代表团还问及监督厅在协助禁毒办加强评价能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188. 有代表团还对分配给禁毒办的经常预算资源水平表示关切。为此，它们回顾大会第67/193号决议，其中表示关切禁毒办的总体财务状况，强调有必要提

高该办公室资源在使用上的成本效益，请秘书长在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有关建议，以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执行任务。

189. 这些代表团强调，秘书长在提出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时必须严格执行上述决议。

190. 其他代表团表示，预算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范畴。

191. 一些代表团问及，在更多地指定预算外捐助的用途的情况下，该办事处在满足受援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方面继续存在哪些挑战。一个代表团表示认为，由于大量存在严格限定资金用途的情况，不能期望禁毒办交付成果。

192. 有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向该办事处提供的捐助有很大一部分已限定用途，这对该办事处的方案执行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193. 若干代表团对监督厅关于筹款和限定资金用途的建议(建议 4)表示关切。若干代表团强烈支持关于为减少对预算外捐助指定用途的做法制订一项目标的建议，以便使禁毒办能够更加有效地满足会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其他代表团却同样强烈地反对这一建议，指出这不会增加可供利用的预算外资源。

194. 一些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禁毒办被赋予越来越多的任务，而该办事处为了更加有效地完成这些任务，作出与其他实体的合作安排。

195. 有代表团问及禁毒办业务的区域做法以及在开展评价工作时利用逻辑框架的情况，并表示支持对禁毒办的业务采取综合方案做法。

196. 一些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报告的结果和结论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结论和建议

197. 委员会注意到，禁毒办面临的挑战具有全球性，并承认该办事处的外地活动产生了实效和影响，同时认为该办事处目前的结构具有特殊性。

198. 委员会尤其强调，该办事处在应请求协助会员国批准国际文书方面提供了宝贵的技术专门知识，并在调动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满足会员国的打击毒品和犯罪需求方面发挥作用。

199. 委员会还指出，禁毒办的研究和分析及其出版物具有价值，并认为评价报告的结论凸显了该办事处对区域和国家两级的能力建设作出的重要贡献。

200. 委员会还指出，需要扩大业务知识管理战略，以便能够进一步利用该办事处的研究和分析工作来产生可能的影响。

201. 委员会赞赏监督厅关于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3/4)，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202. 委员会经询问获悉,监督厅报告表2中提到的伪造行为是指非法贩运财产。

203. 委员会强调,禁毒办应改善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同作用,以提高方案交付的效率,同时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204. 委员会注意到就禁毒办产生方案影响的途径提供的资料,同时强调应列入预期成绩并尽可能列入绩效指标,以衡量秘书处执行联合国的方案而不是个体会员国的方案方面取得的成绩。

5.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价

205. 2013年6月6日和11日委员会第七次和第九次会议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3/5)。

206.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这份报告,监督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就程序问题提出的疑问。

讨论

207. 许多代表团就提交一份不符合大会第66/8号决议核准的委员会上一份报告(A/66/16)第66段所载建议的报告提出了程序问题。因此,各代表团质疑委员会是否应该审议这份报告,无论该报告是否有趣或有益。

208. 有人要求说明为什么没有制作规定的报告。在秘书处作出回答,特别是对难民署这一方案评价的授权作出解释之后,一些代表团认为,监督厅和难民署之间需要协调,以便不影响委员会的工作。有人特别表示,无论来自方案预算还是预算外资源的资源数量不能作为是否开展方案评价的基础。

209. 有人表示,应在委员会目前收到的关于评价问题的另一份报告(A/68/70)所提问题的背景下来看待未提交所要求的报告事宜,该报告强调该组织“缺乏一种评价文化”。还有人表示,没有一个联合国实体觉得不需要改进。

210. 一些代表团看到,有必要重申提交该报告的现有授权,但其他代表团则认为,没有必要重申,因为现有授权仍然有效,必须加以执行。

211. 主席总结了讨论期间各代表团就报告内容偏离大会要求所提出的程序性问题,并阐述了可作为未来前进方向的若干备选办法。然而,鉴于局势脆弱并认识到各代表团彼此间需要时间来彻底审查和讨论今后前进的道路,主席表示他会让各国代表团有时间拟订提交大会的适当结论和建议。

212. 有人特别就难民署的评价能力表示,评价工作应由合格的工作人员进行,并应体现出物有所值。还有人表示,总体上接受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结论和建议

213.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未向委员会提交大会第 66/8 号决议授权规定的对难民署的方案评价报告。

214. 委员会还对难民署缺乏与监督厅的合作感到关切。同样，委员会对下列情况表示不满意，即监督厅在没有能力编写授权要求的报告的情况下，未就这一问题寻求进一步的指导，取而代之的是，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它没有具体授权的替代性报告。

215.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载有关于检查和评价的规定，但只是在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时难民署才同意与监督厅合作进行方案评价。

216. 委员会强烈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委托监督厅尽快根据上述决议开展所规定的方案评价，在 2015 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将与上述报告一并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评价能力”的报告(E/AC. 51/2013/5)。

第三章

协调问题

A. 2012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

217. 2013 年 6 月 6 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审议了 2012 年首协会年度概览报告 (E/2013/60)。

218. 首协会主任介绍了报告，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19. 会上对 2012 年首协会年度概览报告表示欢迎，并对理事会为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间的一致和协调所作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特别是，为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活动顺应国家优先事项所作的努力受到欢迎，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报告现在内含一个附件，其中概述了首协会为响应上一年的结论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要求就报告内容进行澄清，特别是，实际上该附件没有就对委员会上一次的结论和建议的回应情况提供足够资料。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报告附上关于这些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摘要仅仅是形式而已。在此背景下，与会人员强调了证明秘书处不同实体，包括首协会偏离立法授权的各种例子。同一代表团还强调，需要根据《宪章》尊重主要的联合国机关各自的独特作用。此外，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继续忽视该报告所述委员会的若干结论和建议。

220. 一个代表团表示，如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审议多个文件期间所反映的那样，秘书处不遵守一些联合国决议，这令其严重关切。在该代表团看来，方案 11 “环境”的说明就表明了这种情形。

221. 各代表团确认并欢迎为促进会员国和首协会之间加强对话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统一业务做法方面。有人要求澄清这是否仅限于正式会议，如本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会议，还是也包括非正式会议。有人强调必须利用这两种模式。

222.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首协会的活动符合政府间任务规定，并强调有关海洋和海岸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联合国海洋网络)以及“一体行动”方面的活动，他们注意到这些活动仍在会员国的审议之中。各代表团还询问了有关将法治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的任务规定，并特别注意报告中所作评论“秘书长决定将法治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首协会同意就该倡议向秘书长提供支持。

223. 有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全系统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方面，要求提供有关首协会对国家一级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审查情况的补充资料。此外，许多代表团询问首协会在协助会员国建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作用，并

要求详细说明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进行广泛协商倡议的情况,并强调必须确保在这些协商中反映各会员国的意见。几个代表团还询问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行政首长理事会的工作。

224. 鉴于需要一个协调一致的全球框架来有效应对在建立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面临的十分复杂和相互关联的挑战,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提供综合的联合国全系统支助,以避免工作的重叠和重复。在这方面,他们重申首协会应发挥关键作用,促进政策的协调一致,并采取协调和有效的行动,解决与全球议程相关的各种方案问题、管理和业务问题。

225.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年度报告提及一些会议和首脑会议,但没有提及其他会议,包括 2011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要求澄清首协会在落实作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而举行的未来活动中的作用。

226. 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合作问题,各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首协会在编写有关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中的作用,并提出了一个问题,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务虚会关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工作成果,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加强,实地情况是否由于这一工作有所改善。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作为加强全系统知识管理来推动联合国系统对联发援框架以及其他规划框架和机制的贡献的努力的一部分来加以传播的联合国发展集团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工具包的情况。

227. 关于统一和简化业务做法方面,有人表示赞赏首协会这一倡议。许多代表团注意到改进和取得的具体成果,并呼吁继续进行这一领域的工作。有几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有关金库事务项目的情况,该项目通过协作得到了更好的汇率,从而产生了节余,以便考虑是否应建议扩大该项目。其他一些代表团赞扬为增加发展中国家供应商获得联合国系统采购机会而开展的工作,并要求就这一倡议的结果提供更多细节。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对有关统一业务做法的准则或做法,是否为可用于冲突中国家或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进行了定制。

228. 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人询问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执行情况。

229. 各代表团就联合国系统内战略规划问题发表了若干意见。有人认为,战略规划是协调的实质性组成部分,首协会应将这一问题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以便他们查明如何改进这一领域的全系统协调的途径。

结论和建议

230. 委员会确认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欢迎首协会定期审查国家一级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以及首协会向会员国提供支助的情况。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确保继续这一支持。

231. 委员会强调，首协会应该按照相关的政府间任务规定，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在编写“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及采取后续行动中，联合国全系统提供协调的支助。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在向委员会提交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年度审查报告中就这方面提出报告，说明采取何种方法和途径，加强有关作用，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政策协调一致，以便确保采取协调和有效的行动，解决与全球议程相关的各种方案问题、管理和业务问题。

232. 委员会确认必须继续首协会和会员国之间的对话，以进一步改善委员会对会员国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注意到首协会在这一领域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首协会网站的改进。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确保继续这些努力。

233. 委员会确认首协会就统一和简化业务做法所作的工作，并欢迎创造了提高效率和减少行政和程序负担机会的实例。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向它通报今后的进展情况，并建议大会提请秘书长注意，需要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继续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

234.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经大会认可的建议没有得到执行，因此，重申其对大会的建议，提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注意下列问题：

(a) 需要确保首协会的活动和倡议，包括那些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有关的活动和倡议，其中还包括第 67/226 号决议第四.C 节所定义的‘一体行动’，要符合政府间任务；

(b) 需要确保按照联合国现有的立法框架加强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措施的调整，包括在采购领域。

235. 关于在首协会的报告附件中列入一份有关委员会结论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摘要方面，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确保今后此类摘要有所改进，并以证据为基础。

236.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按照现行细则和条例，继续推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联合国系统采购进程中的机会。

B. 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助

237. 2013 年 6 月 12 日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支助的报告(E/AC.51/2013/6)。

238. 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介绍了该报告并对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讨论情况

239. 鉴于纳尔逊·曼德拉总统目前的健康状况，所有代表团确认曼德拉总统终身对南非的重大贡献，并表示希望他迅速康复。

240. 各代表团就报告的全面性向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表示赞扬。此外，各代表团对该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对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对新伙伴关系支助的协调员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欢迎和支持。

241. 各代表团重申非洲在全球议程中的优先秩序，并重申必须加紧协调联合国系统对联合国非洲工作所有部门优先事项的支助。他们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一些实体专门用于非洲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些下降。一些代表团表示，联合国系统支助预算规划有必要按照非洲大陆的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调整。

242. 各代表团强调，需要继续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支持非洲发展方面的协调，特别是就正在进行的有关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的磋商进行协调。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对这一进程和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授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加以密切协调，并确保联合国继续支持实施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和保健，要确保可持续发展在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中处于中心位置。

243. 在赞赏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上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应适当顾及非洲面临的经济发展挑战，包括新出现的挑战，如气候变化、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以及商品价格波动。

244. 各代表团强调，2015 年后发展议程需要与非洲联盟委员会最近通过的战略计划(2014-2017 年)所述非洲优先事项一致。各代表团还强调指出，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应发扬光大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成功，重点关注结构性转变和包容性增长、创新和教育以及人类和社会发展。

245. 一些代表团强调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并欢迎增加支持非洲发展的各种伙伴关系，包括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东京会议)进程、中非合作论坛(中非论坛)和与非洲的其他双边战略伙伴关系。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提供充足的资源，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以便该办公室能够有效地协调所有支持非洲发展的多边倡议，更好地支助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机构实施其优先领域，特别是农业领域的工作，通过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进行基础设施发展，通过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开展市场准入和贸易便利化、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以及科学和技术等方面的工作。

246.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合国对区域协调机制进行监测，特别是监测在执行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些代表团赞成有关呼吁，拟订一个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资源调动战略，并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来帮助执行和协调区域协调机制内各群组的业务计划的活动。各代表团鼓励各群组彼此间相互分享更多的信息，建立基线和切合实际的目标，并表现出彼此开展合作的更大意愿。

247. 各代表团强调，需要更好地将区域协调机制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相关群组工作的主流之中，从而使区域协调机制能够更有效地向非洲联盟委员会、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机构以及各区域经济共同体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更好地促进执行多部门能力建设方案。

248. 各代表团认为，应在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的范畴内看待非洲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向绿色经济过渡问题。

249. 各代表团感谢该报告第 105 段所作分析，并总结了所审议的领域遇到的挑战和制约因素。

结论和建议

250. 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新伙伴关系的支助的年度报告(E/AC.51/2013/6)表示欢迎，并建议大会核准该报告第 106 至 114 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51.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实现新伙伴关系目标方面的可能成果的详细资料。

252.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以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商定群组为基础，继续促进其支助新伙伴关系工作的一致性，并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把非洲的特别需求纳入其所有规范和业务活动的主流，包括方案和项目的供资、资源调动和人道主义援助。

253.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与作为非洲联盟技术机构的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机构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新伙伴关系的其他机构密切协调，以便进一步加强非洲联盟/新伙伴关系 2010-2015 年非洲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254. 委员会建议大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必须充分考虑到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机制在其政策制订和决策中的意见、评论和/或投入，包括在调解、政治事务、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意见、评论和/或投入。

255.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秘书长关于新伙伴关系的报告不仅要列入关于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方面的资料，还要列入联合国系统支助全非洲新伙伴关系项目方面的有形行动和成果，同时强调指出，今后的报告应在质和量两方面进一步侧重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所开展的支助新伙伴关系活动对资源的影响。

256. 委员会承认在非洲发展基础设施硬件，特别是铁路和公路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支助，特别是对各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倡议的支助。

第四章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257. 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在经过近几年的缺失后再次提交供委员会审议表示满意，并重申如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¹建议所述，委员会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进行协调，该建议促请联检组加大向委员会提交相关报告的努力。

258. 委员会强调必须执行已经得到各政府间机构核可的联合检查组所有建议，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邀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向与其相关的政府间机构说明推迟或未执行向其提出的建议的理由。

A. 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

259. 2013年6月5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的报告(A/67/873)以及秘书长和首协会对报告发表的评论意见(A/67/873/Add. 1)。

260. 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猪又忠德介绍了报告，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中提出的询问。首协会代表介绍了载有秘书长和首协会评论意见的报告，并回答了提出的询问。

讨论情况

261. 各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在相隔数年之后联合检查组再次将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在这方面，各国代表团重申，正如去年通过的²建议指出，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处理协调问题，这项建议敦促联合检查组加大向委员会提交相关报告的力度。

262. 许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报告选择了战略规划这一相关主题，并在总体上对报告中的多数建议表示欢迎。此外，各国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在制定战略规划、把战略规划转变为方案、以及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执行方面的作用。各国代表团认为，报告为委员会及时加强这方面的职能提供了机会。

263. 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报告所称，某些组织不愿意参加全系统战略规划，他们质问建议1呼吁制定的规划如何能够得到执行。一些代表团表示，本应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中的条例4.9开展事先协商进程，以确保与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中期规划。

264. 有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何报告对方案、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进行广泛分析，而没有重点突出战略规划。

265. 一些代表团询问，鉴于共同系统各组织的秘书处和会员国都将面临巨大挑战，如何能够通过制定总体战略框架确保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大会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如何能够为 2015 年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准备。

266. 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战略规划的统一和协调一致。在这方面，他们重申鉴于 2015 年后全球议程的跨部门和跨学科性质，需要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议程提供综合支持。他们指出，为制定协调一致的总体框架，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行动，并需要在共同目标、联合战略和具体平台成果的基础上在各个部门开展工作。他们并认为，2015 年后发展议程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和战略规划方面将要面临的最为严峻的挑战之一。

26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识到联合检查组报告所明确和阐述的联合国系统战略规划概念的历史，包括概念的起源和多年来的发展，并确认对这一背景的认识有助于战略规划的长期目标与各组织任务的短期计划相协调。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审查结果认定目前联合国系统缺乏战略规划。

268. 一些代表团指出，战略框架既非中期计划，也非全系统文书，并要求说明为何联合国用全系统范围取代中期计划。一些代表团回顾，联合检查组在报告第 44 段末尾指出，在检查联合国 2014 年至 2015 年战略框架时，秘书长建议重申联合国的各项长期目标是充分实现本组织宗旨的工具具有重要意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意这一建议。

269. 一些代表团指出多年来中期计划作为主要规划文件所发挥的作用，有助于把立法授权转变为各项方案和次级方案(时间最长为六年)。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中期计划针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委员会并承认，报告旨在为改善全系统协调提供联合国系统部分组织已在具体部门采用的务实工具和良好的管理做法。

270.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管理层未经会员国严格审查推出了大量的“公司战略”和战略计划。特别是，一些代表团认为，采用诸如“一体行动”等公司管理中流行且较为复杂的管理概念和全面举措，可能有悖于会员国在满足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需求方面的普遍利益。

271. 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秘书长五年议程最新进展和变革管理小组目前工作方面的资料。

272. 一些代表团要求说明统一规划术语带来的附加值，并认为制作一份反映共同系统各组织采用的多种术语的词语汇编应该更有价值。

273. 一些代表团赞赏就委员会工作程序对规划进程的预定影响发表的坦率意见，认为规划进程没有进行实质性辩论，而是从文字上与拟定战略框架的立法依据进行了统一。一些代表团对需进一步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感到关切，指出第

五委员会和委员会的任务都不需要重新审查。但是，他们依然准备就程序改变和规划工具及文书开始进行讨论。

274. 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指出，尽管大会就提交审查作出了决定，但在一定程度上秘书处并没有遵守《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中关于将战略框架相关部分或其修订的建议提交部门、职司和区域机构审查以促进委员会工作的规定。

275. 许多代表团一致认为，战略计划的导向应该是任务而不是预算。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对在当前预算零名义增长和预算削减的情况下各项方案的全面执行表示怀疑。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战略规划框架中加入成果管理将是战略规划的一个自然执行工具。一个代表团则对联合检查组关于“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配置脱节”的意见提出质疑，认为无法在不考虑资源问题的真空中执行战略规划。

276. 许多代表团认为，确定各组织的目标和任务是会员国的特权，而秘书处必须执行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并且，如果在规划阶段就确保全系统一致，那么联合国系统将能避免重复工作和浪费。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委员会在全系统方案规划和协调方面的职能，包括通过加强与共同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协商。

结论和建议

277.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47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强调正如立法授权规定确定联合国的优先工作是会员国的特权。

278. 委员会又回顾大会第 67/236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划、方案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279. 委员会还回顾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处理行政和预算事务的唯一适当的主要委员会。

280.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战略规划的报告(A/67/873)，特别是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281. 委员会指出报告提出了一整套建议，旨在复制部分组织的战略规划，以期统一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规划周期。

282. 鉴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是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和战略规划方面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委员会强调必须按照相关的政府间任务，加强执行工作战略进程的协调一致，特别是考虑到议程的跨部门和跨学科性质。为制定 2015 年后综合框架，委员会强调需确保在共同目标、联合战略和具体平台成果的基础上采取行动并在各个部门开展工作。

283. 委员会认识到进一步发展和执行成果管理，可能有助于在会员国所确定的优先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共同目标。

284.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全面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中的条例 4.9。

B. 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行动经费的筹措

285. 2013 年 6 月 5 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67/867)以及秘书长的相关意见和首协会的相关意见(A/67/867/Add. 1)。

286. 检查专员猪又忠德介绍了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报告时提出的问题。首协会的一名代表介绍了载有秘书长意见和首协会意见的报告。

讨论情况

287. 一些代表团对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表示了总体支持。各代表团对所提供的丰富信息和出色分析,以及为会员国和有关组织行政首长所提行动建议的简明摘要尤其表示赞赏。

288. 若干代表团对联合检查组在数年没有提出报告之后向委员会提交这份报告表示满意,没有报告的情况削弱了委员会按照大会授权应发挥的协调作用。

289.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方案之间发挥的全系统协调作用。此外,有人认为,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与本组织要提供关于全系统人道主义行动全球治理框架的宗旨相吻合,及时给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可以加强其人道主义行动方面职能的机会。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报告还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人道主义部分审议并由大会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审议。

290. 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的是,与联合检查组以往编写有关类似问题的报告相比,本报告所涉范畴。一些代表团询问他们在那里可以找到以下资料:关于联检组以往报告在这一领域建议的影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场,过去的建议和正在审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之间的差异。有人表示需要根据以往建议的成功程度得到有关目前建议的指导。各代表团对于联检组关于基于网络的后续系统的建议作出积极评价。

291. 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审查的方法,例如进行现场面谈和专门调查的比例以及所采用的问卷。各代表团指出,审查范围较为广泛,目的是全面确定联合国系统内众多人道主义行动的筹资机制。一个代表团还指出,根据报告第 8 段,就这一审议问题收集数据的方法,除其他外,包括检查专员本人前往不同地区的若干地点。该代表团认为,收集数据和进行面谈都应当采取最经济的通信手段。

292. 一些代表团就可预测和有保障的筹资提出意见、并要求澄清,这其中包括使用经常及核心资源与预算外捐款和专用捐款。一些代表团询问为什么首协会各

成员组织在重大人道主义危机中十分注重私营部门和个人所提供现金和实物捐助的作用。

293. 一些代表团强调人道主义援助的民事性质,同时注意到军事资产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可能性。各代表团还探讨了为在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中提供援助而制定各种分析和不同治理框架的办法。

294.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为紧急情况、早期恢复、恢复重建和加强应对灾害的复原力等各个阶段的顺利过渡筹措资金。有人认为,应当消除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包括早期恢复活动)之间的差异。一些代表团认为,人道主义经费的筹措并不仅限于发展中国家,并提到日本最近的核灾害及自然灾害,以及中欧的其他自然灾害。有几个代表团对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增长有可能影响到官方发展援助的总额表示关切。许多代表团表示愿意寻求更好的方式,将发展援助与人道主义援助适当结合起来,避免重叠使用这两种资源,并考虑是否可以从联合国综合特派团综合战略计划和框架以及人道主义共同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吸取经验教训。

295. 一些代表团在原则上赞赏报告中提出各项建议的主旨,特别是旨在推动人道主义行动经费筹措的建议 2、6 和 8,并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向人道主义援助机构提出这些建议的意图。正如报告中建议 6 所显示,若干代表团表示有兴趣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制订一项政策,以便为国家保险计划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发挥必要的协同作用。关于建议 8,一些代表团表示最好利用现有程序,并告诫不要设立另一个官僚程序。

结论和建议

296.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67/867),并建议大会核可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297.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在核可建议 1 的同时,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将“易受灾害国家和局势脆弱国家”的措词改为“摆脱冲突国家或自然灾害恢复国家”。

298. 委员会指出这次审查范围广泛,其目的是全面查明联合国系统内人道主义行动的筹资机制,而且委员会赞赏联合检查组在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旨在为人道主义行动经费的筹措提供一个战略规划框架。

299. 委员会还指出,在收集数据过程中应采用最为切实和最为有效的方法。

300. 委员会建议联合检查组继续监测经有关政府间机构核准建议的执行情况,以确保人道主义行动的效力。

第五章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30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41 号决议第 2(e) 段和大会第 34/50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应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所要求的文件清单，供其审查。

3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3/163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在各项决定通过之前，提请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注意已超出秘书处在其核定资源范围内及时编制和处理能力的文件要求，并提请政府间机构注意在一些领域文件有可能重复和(或)有可能将涉及相关或类似主题的文件加以合并，以使文件工作合理化。

303.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下文。该草案是在现有法定任务的基础上拟订的，将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最终完成。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a) 方案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b) 方案规划；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的报告：第一部分(计划大纲)和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大会第 59/275 号、第 62/224 号和第 67/236 号决议)

(c) 评价。

文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进行方案评价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报告

4. 协调问题：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文件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3 年年度概览报告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报告(大会第 59/275 号决议)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一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 (a)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b) 评价。
4. 协调问题：
 -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文件清单

A/68/75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反映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合并变动
A/67/6/Rev. 1	2014-2015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
A/68/6(Sect. 4) 和 Corr. 1	裁军
A/68/6(Sect. 12)	贸易与发展
A/68/6(Sect. 14)	环境
A/68/6(Sect. 15)	人类住区
A/68/6(Sect. 18)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A/68/6(Sect. 1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A/68/74 和 Corr. 1	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拟议订正的报告
A/68/70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并执行关于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的评价结果的报告
A/67/873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的报告的说明
A/67/873/Add. 1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他本人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的报告的评论意见的说明
A/67/867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的说明
A/67/867/Add. 1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他本人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的说明
E/2013/60	2012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
E/AC. 51/2013/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AC. 51/2013/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评价的报告
E/AC. 51/2013/3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评价的报告
E/AC. 51/2013/4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评价的报告
E/AC. 51/2013/5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评价能力的报告
E/AC. 51/2013/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助的报告
E/AC. 51/2013/L. 1/Rev. 1	秘书处关于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
E/AC. 51/2013/L. 2	秘书处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说明
E/AC. 51/2013/L. 3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说明
E/AC. 51/2013/L. 4 和 Add. 1-18	报告草稿
E/AC. 51/2011/INF/1/Rev. 1	代表团名单

13-38439 (C) 100713 120713
